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18〕81号

长春大学关于印发《长春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8年6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长春大学

2018年6月29日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

（共印100份）

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硕士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强化硕士研究生科技创新意识，鼓励硕士研究生积极主动参与科研项目申报和科研创新活动，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立项原则。项目立项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确保质量”的原则。

第三条 立项资助范围。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较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资助范围为：

- （一）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 （二）与所学专业和研究领域紧密结合的研究项目；
- （三）准备申报校级或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预研究项目；
- （四）预期能取得创新性成果的原创性研究项目；
- （五）人文社科类有重要学术价值或理论参考价值的科研项目。

第四条 资助类别及额度。理工科类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 3000 元/项，重点项目资助 5000 元/项；文科类：具备一定特色且应用性强或有重要学术价值及理论参考价值的项目，经认定后按一般项目资助 2000 元/项。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申请对象为一、二年级在校硕士研究生；
- （二）每名硕士研究生一次最多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或同时参与两个项目，鼓励以团队名义进行申报；

(三) 申报项目须由导师同意推荐;

(四) 申请对象须具备与申请项目有关的前期研究基础或研究准备;

(五) 已获得过此类项目资助且未结题者, 不得再次申请;

(六) 鼓励申报与导师研究领域及研究项目相关联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评审与立项。按照硕士研究生本人提交《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申报表》、培养单位审议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等程序进行。具体立项数根据学校立项计划、项目申请数量与质量综合确定。

第七条 项目时间及经费使用。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项目启动资金不超过资助金额的60%, 剩余资助资金待项目结题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报销。

第八条 项目延期。因故需要延期的项目, 须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延期申请表》, 经导师、培养单位负责人及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批准后方可执行, 每个项目只许申请一次延期, 延期时限一般为半年, 且不得超过项目负责人最长学习年限。

第九条 项目结题。项目完成后,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结题审批表》, 连同项目研究成果和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一并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题。项目结题须获得如下研究成果之一:

(一) 授权专利(含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发明专利只需正式受理;

(二) 研究报告, 字数应为2万字以上;

(三) 著作(省级及以上出版社);

(四) 省级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的论文。

其中:重点项目须取得以上成果中的两项及以上,重点项目结题成果若为公开发表的北大核心期刊或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则其结题成果只需有一篇论文即可。一般项目须取得以上成果中的一项及以上,若研究成果为省级论文,则须发表 3 篇及以上。

第十条 所有结题成果均须在项目立项后取得,并以“长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第一署名人须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学校组织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项目,拨付项目余款;审核不合格的项目,学校不再拨付余款。

第十二条 项目终止。项目负责人应全力推进项目各项研究工作。确因特殊原因无法按计划继续开展相关研究工作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办理项目终止手续,并结清有关款项。凡未按要求办理项目终止手续者,按擅自终止项目处理,并由学校追回项目全部资助款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长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对申报与评审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的,将撤销资助或取消评奖资格,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